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0号

罪犯吕金桃，女，198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金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人民币647209.3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6月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吕金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吕金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7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0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5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54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吕金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金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金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11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55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

分355分。该犯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95.5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88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金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吕金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1号

罪犯李少云，女，1988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(2014)汕金法刑初字第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少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少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少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少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4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98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0.2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71.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少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2号

罪犯汪金丽，女，1983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杭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9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金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汪金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汪金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金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金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69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92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2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563.8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355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金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3号

罪犯黄施莉，女，1993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(2016)粤188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施莉犯贩卖毒品罪，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(2016)粤18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施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施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施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施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909分，2020年9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04分；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04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6.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8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施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施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4号

罪犯赖竹琴，女，1974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5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竹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粤刑终9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赖竹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2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赖竹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竹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竹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5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29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29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8891.17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8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竹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赖竹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5号

罪犯黎秀平，女，197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8)粤2071刑初15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秀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黎秀平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67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粤20刑终5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黎秀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黎秀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秀平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秀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2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812分，累计加分483分，2019年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均因欠被扣分，累计扣16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31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1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

费84.7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77.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秀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6号

罪犯傅海欧，女，1975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海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傅海欧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傅海欧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傅海欧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27分，累计加分262分，2019年10月、11月均因欠产被扣分，累计扣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42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0.0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17.15元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7月30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9年11月9日刑满释放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7月6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1年3月21日刑满释放；因犯

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1月18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6年10月31日刑满释放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傅海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傅海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7号

罪犯彭惠琼，女，1979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9)粤207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惠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(2019)粤20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惠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惠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惠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27分，累计加分3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51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51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5.2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14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惠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惠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8号

罪犯邵礼清，女，1968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粤1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礼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邵礼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邵礼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邵礼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邵礼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27分，累计加分263分，2019年11月因物耗超过规定标准被扣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60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6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82.02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0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邵礼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邵礼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79号

罪犯李辉菲，女，1985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8)粤510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辉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被告人李辉菲限额人民币五千元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7日作出(2019)粤51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辉菲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辉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辉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辉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36分，累计加分349分，2021年4月扣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6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6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1.1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53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辉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辉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80号

罪犯刘真，女，1965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(2018)粤0104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被告人刘真将违法所得款人民币778568元退赔给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36分，累计加分396分，2020年6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27分；转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7分。该犯缴纳罚金1000元，未履行退赔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9.14元。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81号

罪犯韦颖娟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7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粤197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颖娟犯抢劫罪、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，责令退赔本案被害人的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26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韦颖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5000元，责令退赔本案被害人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韦颖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颖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颖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36分，累计加分400分，2019年11月扣5分，2020年11月扣5分，2021年8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21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

分221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3.95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13.83元。该犯曾因犯赌博罪与2013年3月20日被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3年3月30日刑满释放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颖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颖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82号

罪犯杨燕红，女，1983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1802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燕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燕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燕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燕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109分，2020年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2021年4月、5月均因欠产被扣分，累计扣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4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5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8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燕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周润桐